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林雅莉

被告 潘朝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周莉菁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